

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 115 年年會開會通知

茲訂於 115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假新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 4 樓會議室舉行 115 年會員大會，會後於珍豪大飯店舉辦晚宴及摸彩，敬請 踴躍參加，共襄盛舉。請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報名表填妥並將郵局劃撥收據傳真至 02-2764-7215 或 Email：taipei.tsts@gmail.com，以利後續作業及準備接待事宜。

此 致
各位會員

理事長 陳學台 謹啟

說 明
甲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所繳各項費用包括常年會費貳佰元（已繳本年度會費或永久會費者免繳）、年會註冊費肆佰元（年會註冊費包括：紀念品，凡未繳本年度常年會費及未註冊者不得參加）及年會晚宴壹仟元。繳費敬請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前利用郵政劃撥第 05182887 號帳號，戶名：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。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加，恕不退費，但可領取資料。
- 二、報名表：請至 [115 年年會報名專區](#)填寫 google 表單。
- 三、連絡電話：(02)2748-5280，聯絡人：施仕青小姐。



乙、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年會程序表

日期	項 目	時 間	會 程 概 要	地 點
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	會員大會	13:30 - 14:00	受獎人員(優良人員)報到及演練(13:15 前報到完成)	年會場地： 新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 4 樓會議室 (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 1442 號 4 樓) 晚宴場地： 珍豪大飯店 (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)
		14:00 - 14:30	會員報到	
		14:30	開幕式	
		14:30 - 15:10	專題演講(14：30 理監事選舉投票開始)	
		15:10 - 15:25	休息時間	
		15:25 - 15:40	理事長致詞	
		15:40 - 16:00	貴賓致詞	
		16:00 - 16:50	頒獎及優良交通人員表揚	
		16:50 - 17:00	會務報告及議題討論(17：00 理監事選舉投票結束)	
		17:00 - 18:00	智慧運輸中心及停車場參訪(包含移動至餐廳)	
		18:00 - 21:00	晚宴	
※ 為響應環保，當日不使用一次性美耐皿餐具，建議可自備環保杯。				

請沿虛線剪下

致：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
電話：(02)2748-5280 傳真：(02)2764-7215 E-mail：taipei.tsts@gmail.com

提案人：_____ 服務單位：_____

職 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◎提案案由：

◎說明：

註：1. 請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(五)前，將提案條傳真或 E-mail 至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 2. 提案條若書寫不足，請自行影印。

請沿虛線剪下

98-04-43-04 郵 政 劃 撥 儲 金 存 款 單										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收款帳號		0 5 1 8 2 8 8 7						金額 新台幣 (小寫)		億		仟萬		佰萬		拾萬		萬		仟		佰		拾		元		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欄 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										收款戶名		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115 年年會註冊單										寄 款 人		☐ 他人存款 ☐ 本戶存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 訊 欄		姓名						姓名												主管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電話						地 址		□□□-□□										經辦局收款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繳款類別		☐ 入會費200元 ☐ 永久會費3,000元 ☐ 115 年常年會費200元 ☐ 115 年會註冊費400元 ☐ 年會晚宴1,000元				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費用總計	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1.本人擬繳費用 (請於□內打√)。 2.已繳本年度會費或永久會費者，免繳常年會費。 3.是否參加晚宴 □是 □否，□是 素食。 4.請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*前填妥註冊單及劃撥單，並至郵局劃撥。 5.如因事不克參加者，所繳費用恕不退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，雖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，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此欄係備寄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										經辦局收款戳									



會場：新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 4 樓會議室

會場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 1442 號 4 樓

晚宴：珍豪大飯店

晚宴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

交通方式：

新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 4 樓會議室

1. 台北捷運 搭乘中和新蘆線（橘線）至 **先嗇宮站** 站。3 號出口對面， B2 樓層設有捷運連通道出站即可直達行政大樓。
2. 桃園機場捷運 搭乘機捷至 A2 三重站。 距離僅 1 站 即可轉乘中和新蘆線至先嗇宮站。
3. 公共自行車 利用 YouBike 2.0 租借站。 先嗇宮捷運站出口與重新路五段周邊皆設有站點，方便往來二重疏洪道兩岸或頂崁工業區。
4. 市區公車 搭乘至「捷運先嗇宮站」 或「五谷王廟」。

珍豪大飯店

1. 從會場沿光復路一段直走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晚宴地點。
2. 開車前來飯店設有專屬免費停車場；若搭乘捷運，由先嗇宮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（沿光復路一段直行）即可抵達。。

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！

郵政劃撥存款收據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二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。
- 三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
請 寄 款 人 注 意

- 一、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。
- 二、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三、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，且限填至元位為止。
- 四、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五、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
- 六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七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。
- 八、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九、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- 十、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，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。

交易代號：0501、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

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x110mm（80g/m²模）保管五年